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 寶 黃 金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六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六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董事長)

王清貴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邢江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石玉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重選董事；(4)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下簡稱「**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時的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為基數計算)的20%，公司無需再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無條件給予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可轉換成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有關權利**」)，數量不超過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時的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為基數計算)的20%。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行使此項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權利並具體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董事會函件

關於提請股東年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或有關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髮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及／或有關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e. 發行對象與募集資金投向；及／或
 - f.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公司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H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或有關權利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公司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

董事會函件

例(不時修訂)及(b)(如需)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7)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制定、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如需)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現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可發行債券的法定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人士具體辦理上述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起至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並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每股零元)。若建議在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發。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相近的公司章程修訂,但該修訂議案並沒有獲得股東批准通過。為使公司章程準確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九名認購人發行內資股的修訂後股權比例和已發行股份數量;(ii)披露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iii)本公司管理架構的變動(為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而

董事會函件

實施)，董事會認為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提出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是有必要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僅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至十六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重選董事；(4)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有關(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3)重選董事；(4)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7歲，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豫西師範學校普師專業。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獲得河南省黨校法律專業函授本科學歷。張先生從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開始在陝縣大營鎮教學。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他在蘇村鄉工作，歷任副鄉長，副書記。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尹莊鎮副書記。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陽店鎮鎮長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歷任城關鎮鎮長，書記。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靈寶市委群眾工作部工作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靈寶市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目前，他在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張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張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倘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他將與本公司簽訂董事合同及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要，本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作出修改，具體如下：

(一) 修改第十一條

原條款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擬修改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二) 修改第十九條

原條款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公司2002年9月27日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票共計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0.20元/股後，總計為500,000,000股。

擬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2年9月27日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向公司發起人發行，其中，向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

別發行79,500,000股、8,000,000股、3,700,000股、3,600,000股、2,750,000股和2,450,000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拆細為0.20元/股後，總計為500,000,000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相應增加。

(三) 修改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原條款為：

公司成立之後發行297,274,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59%。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472,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74,000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435,276,307股，非發起人持有37,698,78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97,274,000股。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96,840,620股，持股比例為3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59%。

擬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74,000股。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840,620股，持股比例為8.5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

持股比例為2.02%；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5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42%。

(四) 修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049,818.2元。

擬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2,849,818.2元。

(五) 修改第四十三條

原條款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擬修改為：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六)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條(九)

原條款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擬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總裁、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七)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總裁的上述全部和／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

(八) 其他

1. 將《公司章程》中出現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全部修訂為「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 《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8.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
3.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